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6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
- 二、債務人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